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琼01强清102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125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冶金矿山联合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海南通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4年12月3日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海南通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海南通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17日前,向海南通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3层;联系人:叶德勇、邱江汇;联系电话:13266511978、1573310761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

南通宝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00 在本院破产法庭（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6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